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它資料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盧華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潘衛東
翟健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站

www.cspc.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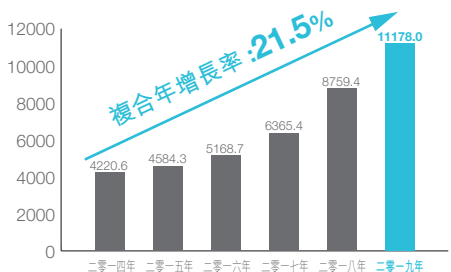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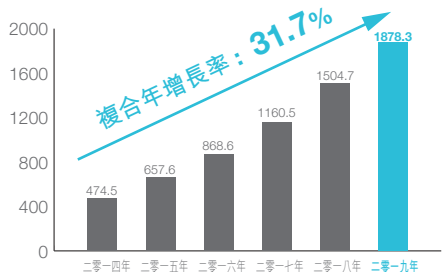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8,766,117	6,407,383	36.8%
維生素C	1,157,854	1,051,336	10.1%
抗生素	531,272	626,726	(15.2%)
其它	722,753	673,982	7.2%
收入總額	<u>11,177,996</u>	<u>8,759,427</u>	27.6%
毛利	7,812,611	5,595,513	39.6%
經營溢利	2,339,895	1,886,353	24.0%
股東應佔溢利	1,878,284	1,504,740	24.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30.13 分	人民幣24.10分	25.0%

截至最近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11.78億元，同比增長27.6%；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78億元，同比增長24.8%。2019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0.13分(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24.10分)。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上半年：無)。

行業回顧

回顧期內，醫改政策的走向仍然是行業的焦點。4+7城市藥品集採已於3月正式執行，而第二輪集採辦法制定工作亦在推進當中。從目前的發展情況來看，下一輪藥品集採有可能擴展全國及允許多家中標。如果多家中標的規則能落實，將能緩解獨家供貨的壓力及減低價格過度競爭的風險。在以量換價的基礎上，預期仿製藥市場的集中度會大幅提高，有利於具備競爭實力的大型醫藥企業。今年7月，「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公佈。目錄內的20個品種均為國家醫保目錄品種或地方醫保增補目錄品種，並符合用量大、注射劑型等特徵。目錄的實施將清除一些品種超出合理使用範圍的份額，回歸藥品的治療屬性，有利於醫保費用的控制及有效使用。此外，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工作預計將於短期內完成，而關於醫保支付方式、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s)付費等方面的政策亦在制定當中。這些政策的調整或會對市場帶來一定的衝擊，但同時亦會帶來新的契機，促進醫藥行業競爭格局的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達人民幣87.66億元，同比增長36.8%。

創新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大各品種的專線銷售隊伍，加快對重點城市及醫院的市場開拓進度，並根據產品自身的市場定位及競爭格局，採取不同的銷售策略，包括i)加強市場下沉力度，將市場空間延伸至縣級醫院和社區醫療機構；ii)迅速為新上市產品建立強大的銷售隊伍及健全的銷售網絡，積極搶佔市場份額；及iii)通過突出產品的差異化優勢，爭取市場份額的提升。憑著產品自身的優勢以及有效的銷售策略，創新藥產品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依然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2019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1.49億元，同比增長55.4%。其中恩必普的銷售收入增長35.9%；抗腫瘤藥品組合的銷售收入增長194.2%，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雙引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及注射液)

恩必普是國家化學1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恩必普被歷屆《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0版、2014版、2018版)列為推薦藥品之一，亦被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中國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治指南(2017)》、《腦小血管病相關認知功能障礙中國診療指南(2019)》及《中國腦卒中合理用藥指導規範》(2019版)等多項指南及共識，充分肯定了恩必普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恩必普的兩個劑型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注射液搶佔腦卒中治療的急救期用藥和軟膠囊恢復期用藥的序貫治療推廣起到了積極的拉動作用。

在新治療領域的探索方面，丁苯酞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達112項(基礎65項，臨床47項)。其中丁苯酞軟膠囊用於治療血管性癡呆的III期臨床研究已正式啟動；而用於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的臨床研究亦已完成隨訪階段，開始資料回收工作。此外，恩必普參加了七項國家「十三五」課題研究，包括丁苯酞用於治療腦小血管病、大動脈粥樣硬化型腦梗死及急性缺血性卒中靜脈溶栓或血管內治療等新領域的療效和安全性研究，而丁苯酞對急性腦出血的干預及保護研究已於本年6月正式啟動，標誌著丁苯酞對腦出血領域的探索正式開啟。海外市場開拓方面，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II期臨床試驗已全面啟動，目前已完成超過100例患者的入組工作。以上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及注射液)(續)

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大恩必普的專線銷售隊伍，並根據國家分級診療、急慢分治政策和醫聯體等措施的落地，加快空白地級城市的醫院開發及將市場下沉至縣級城市和社區醫院。期內醫院的市場覆蓋進一步擴大，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及凍乾粉針)

歐來寧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年性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目前奧拉西坦已列入《腦小血管病相關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9》、《中國癡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一氧化碳中毒診療指南》、《臨床路徑腦挫裂傷》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為進一步完善產品循證醫學證據，鞏固歐來寧的市場領導地位，多個由國際及國內權威神經病學領域專家牽頭的奧拉西坦基礎和臨床研究已經啟動，目前涉及的領域有阿爾茨海默病、血管性癡呆、卒中後失語及腦損傷等。

奧拉西坦被列入近期公佈的「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對歐來寧未來的銷售會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將通過建立自營的銷售模式，並加強兩個劑型向二級及以下醫院市場覆蓋，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及繼續增加相關醫學研究的方式，強化歐來寧在合理使用範疇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玄寧(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及分散片)

玄寧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玄寧曾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被列入《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18》、《冠心病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中國老年高血壓管理指南2019》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縣級分冊》。國家「十二五」重大專項的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玄寧)與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高血壓治療中的比較研究結果充分證明玄寧有更優的治療效果、更低的不良反應發生率。玄寧已經向美國FDA成功提交新藥上市申請，為中國醫藥企業首次向美國FDA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本集團正在將玄寧的銷售模式向自營模式轉型，並加強縣級以下基層和藥店市場的開拓，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提升銷售增長。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

多美素是由本集團「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並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制」項目支持的產品。目前已被權威指南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線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等，以及二線治療乳腺癌、骨與軟組織肉瘤、愛滋病相關的進展性卡波氏肉瘤等。多美素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較傳統蔥環類藥物有更多優勢，目前市場滲透率仍不高，增長前景廣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續)

經過多年學術推廣、醫院開拓及市場經營的努力，多美素已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的市場領先品牌，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繼續實現高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優勢資源，加大專業學術推廣力度。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完善專家網絡，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除鞏固血液、乳腺、婦瘤、骨腫瘤等現有銷售領域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膀胱癌、肝癌、胃癌、肺癌等其它領域，為多美素的增長增添動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津優力是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曾獲《中國專利金獎》，並於期內獲頒《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津優力在國內擁有最充足的臨床證據，其IV期臨床研究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腫瘤領域，獲國內外的指南一致推薦。

津優力以擴大醫院和客戶覆蓋為主要營銷策略，並借助國內各類學術平臺，增加品牌宣傳和學術推廣頻次，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津優力的目標是做中國長效市場的領導品牌。在治療領域方面，深挖現有領域，並拓展消化道、泌尿等新領域，同時尋求免疫治療及靶向治療的聯合用藥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

克艾力是國內首仿上市的新一代紫杉類化療藥，研發階段已被列入國家「十二五」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上市後順利通過藥物一致性評價，並在第十二屆中國藥物製劑大會上，榮獲2018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製劑品種」的榮譽。克艾力利用特殊的工藝將紫杉醇與白蛋白結合形成了穩定的納米粒，解決了紫杉醇的溶解性和溶液穩定性問題，提高了紫杉醇的用藥劑量，而且避免使用有毒溶劑，無需預處理，因此具有增效、減毒，並提高便利性、經濟性的特點。在價格方面，克艾力遠低於進口的原研藥，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

克艾力上市後即受到專家和患者的廣泛認可，醫院覆蓋快速擴大，2019年上半年銷售實現高速增長。克艾力目前主要用於乳腺癌的治療。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加大對臨床試驗的投入，拓展克艾力在肺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頭頸鼻咽癌、食管癌等領域的應用。本集團同時持續通過臨床研究與學術會議的市場推廣策略，加強與專業學術機構的合作，建立更高的學術平臺，提升克艾力的市場認可度及產品影響力，將克艾力打造成中國紫杉類市場的領導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

艾利能是中國自主研發的抗腫瘤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該產品可聯合化療及放療方案，提升腫瘤治療的臨床效果，經過多年臨床使用，已獲廣大醫患人員認可。艾利能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橈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臨床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學術推廣力度、深化醫學研究項目以及實現部分區域銷售模式轉化，以提高產品的市場份額。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

諾利寧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獲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諾利寧的主要適應症患者需長期用藥，市場潛力巨大。

諾利寧於期內實現穩步發展。本集團亦會加快推進諾利寧的一致性評價工作，積極應對國家政策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一) 成藥業務(續)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優化銷售結構的策略，加大非抗生素類藥品的推廣力度及拓展慢性疾病的口服產品線。其中銷售增長較高的產品有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維(甲鈷胺片)、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等。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亦於期內維持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仿製藥品質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工作，目前普藥產品中共有9個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分別是新維宏(阿奇霉素片)、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左舒喜(卡托普利片)、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石藥(阿莫西林膠囊)、怡嘉(雷尼替丁膠囊)、新歐意(頭孢脞氨苄片)、恩存(氯吡格雷片)及美洛林(替格瑞洛片)。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預期能大大降低患者的用藥負擔，減少醫保支出及提高醫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一致性評價帶來的契機，積極參與未來的藥品集采，為產品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與核心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擴大及下沉終端市場至基層醫療機構，為產品打開新的銷售渠道。

於2019年上半年，普藥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6.17億元，同比增長6.9%。本集團目前正逐步將普藥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調整為按治療領域來推進，務求達到更好的推廣效果及實現各類產品的快速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二) 維生素C業務

維生素C產品價格於期內受到市場供應過剩的影響而持續受壓。本集團除採用多種措施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外，還在歐美設立分支機構，直接覆蓋當地終端客戶，調整客戶結構，提高優質客戶的銷售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新增適銷對路的不同規格產品，在提高客戶滿意度的同時增大產銷量。期內銷售量因而得到明顯提升，有效彌補了部份價格下滑帶來的損失。

(三) 抗生素業務

受終端市場限抗等政策影響，市場總需求仍在低谷徘徊。生產工廠的戰略性搬遷及產品結構的短期調整使得期內的銷售收入及利潤貢獻有所下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爭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同時通過註冊認證推進產品進入高端市場，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及提升競爭實力。

(四) 其它

期內功能食品業務(包括咖啡因添加劑及維生素補充劑)錄得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五) 研發

本集團堅信投放資源於研發的重要性，以使本集團能有強大的產品及工藝創新能力，以及豐富的在研產品管線。2019年上半年投入的研發費為人民幣9.42億元，同比增加68.5%，約佔成藥業務收入的10.7%。目前在研項目有300餘個，其中小分子新藥40個及新靶點大分子生物藥30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疾病、抗腫瘤、糖尿病、精神神經疾病及抗感染領域。

本集團於本年1月至7月期間主要的研發進展如下：

1. 2個藥品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及替格瑞洛片；
2. 4個藥品通過一致性評價：鹽酸雷尼替丁膠囊、頭孢羥氨苄片、硫酸氫氯吡格雷片（視同通過）及替格瑞洛片（視同通過）；
3. 9個在研新藥取得國家藥審中心頒發的臨床批件：抗腫瘤品種6個、代謝系統疾病品種1個、抗血栓形成藥物1個、神經系統疾病品種1個；
4. 16個小分子在研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抗腫瘤品種6個、神經系統疾病4個、代謝系統疾病品種2個、抗血栓形成藥物1個、呼吸系統疾病品種2個、抗感染品種1個；
5. 7個大分子在研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抗腫瘤品種6個、代謝系統疾病品種1個；
6. 5個在研新製劑藥品正在進行臨床研究：抗腫瘤品種4個、心血管系統疾病品種1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五) 研發(續)

- 26個藥品待批藥品註冊批件：代謝系統疾病品種4個、抗感染品種4個、神經系統疾病品種4個、呼吸系統疾病品種3個、心血管疾病品種2個、抗腫瘤品種2個、消化系統疾病品種1個、抗血栓形成藥物1個、其它疾病品種5個；
- 19個藥品正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抗腫瘤品種5個、代謝系統疾病品種3個、抗感染品種3個、心血管疾病品種3個、消化系統疾病品種1個、抗血栓形成藥物1個、神經系統疾病品種1個、其它疾病品種2個；
- 1個神經系統疾病新藥正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
- 1個生殖泌尿系統疾病藥品取得美國ANDA的預批准；
- 7個藥品待批美國ANDA：神經系統疾病品種4個、抗腫瘤品種1個，消化系統疾病品種1個，心血管系統疾病品種1個；及
- 期內申請國內專利26件，授權11件；申請國外專利5件，授權2件。

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亦積極對外尋找合作及收購的機會，收購重點是即將獲批上市的大小新分子藥品，以儘快增補未來幾年上市的新藥儲備，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營銷和市場開拓能力，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變幅
收入(人民幣千元)			
成藥	8,766,117	6,407,383	36.8%
維生素C	1,157,854	1,051,336	10.1%
抗生素	531,272	626,726	(15.2%)
其它	722,753	673,982	7.2%
總計	<u>11,177,996</u>	<u>8,759,427</u>	27.6%
經營溢利(人民幣千元)	2,339,895	1,886,353	24.0%
經營溢利率	20.9%	21.5%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878,284	1,504,740	24.8%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於本期的銷售收入增加36.8%至人民幣87.66億元。其中創新藥增長尤其強勁，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61.49億元，增加55.4%。而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亦由2018年上半年的45.2%進一步提升至本期的55%。

經營溢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21.5%輕微下跌至本期的20.9%，此乃下列各項因素的綜合結果：(i)具有相對較高溢利率的創新藥的銷售佔比提高；(ii)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本期成藥業務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提高；(iii)研發開支大幅增長；及(iv)由於平均售價下降以致維生素C業務於本期的溢利率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2.27億元，2018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29.21億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i)擴充創新藥的銷售隊伍；(ii)加大新上市創新藥產品「克艾力」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力度；及(iii)加大若干普藥產品的學術推廣力度。

行政開支

本期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83億元，2018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28億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研發開支

本期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2億元，2018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5.59億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研品種的數目增加；(ii)用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及(iii)有關普藥的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支出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15.99億元的現金流入(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6.51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2018年的37天輕微增加至本期的40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2018年的178天下降至本期的133天。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1，略高於半年前的1.9。本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13億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40.3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6億元)；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6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71億元)，產生淨現金人民幣39.7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續)

全部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0億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8,039人，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花紅。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第70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成本	3	11,177,996 (3,365,385)	8,759,427 (3,163,914)
毛利		7,812,611	5,595,513
其它收入		73,300	67,028
其它收益或虧損		25,758	43,4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27,175)	(2,921,475)
行政費用		(383,206)	(328,454)
研發費用		(941,694)	(558,960)
其它費用		(19,699)	(10,704)
經營溢利		2,339,895	1,886,353
財務費用		(26,908)	(29,34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573	19,171
除稅前溢利	4	2,337,560	1,876,176
所得稅開支	5	(449,293)	(380,752)
本期間溢利		1,888,267	1,495,424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8,284	1,504,740
非控股權益		9,983	(9,316)
		1,888,267	1,495,424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0.13	24.10
— 攤薄		30.13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u>1,888,267</u>	<u>1,495,424</u>
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9,030	69,44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時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27)</u>	<u>(1,528)</u>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u>3,903</u>	<u>67,91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92,170</u>	<u>1,563,342</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2,187	1,572,658
非控股權益	<u>9,983</u>	<u>(9,316)</u>
	<u>1,892,170</u>	<u>1,563,3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720,325	6,692,220
使用權資產	8	849,416	—
預付租賃款項		—	526,903
商譽		188,964	140,752
其它無形資產	9	1,076,718	806,9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5,782	126,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879,778	672,263
遞延稅項資產		37,671	18,9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99,000	329,000
銀行存款	17	100,000	100,000
		11,277,654	9,413,349
流動資產			
存貨		2,470,369	3,045,31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655,945	2,064,9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12	441,964	481,087
應收票據	13	1,745,589	1,296,364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5	95,022	63,44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	229,999	204,450
預付租賃款項		—	16,570
其它金融資產		533	443
結構性銀行存款	16	1,359,747	2,292,3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2,909	2,9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4,031,475	4,335,613
		13,043,552	13,803,4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762,943	1,619,356
其它應付款項	19	3,240,029	2,920,262
合約負債		297,244	700,075
應付票據	20	520,113	1,654,4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20,185	28,425
應付或然代價		16,517	12,375
租賃負債		75,245	—
稅項負債		145,952	241,465
借款	21	60,000	70,589
		6,138,228	7,247,017
流動資產淨值		6,905,324	6,556,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82,978	15,969,820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9	198,944	182,404
應付或然代價		3,383	19,899
租賃負債		126,637	—
遞延稅項負債		339,519	237,917
		668,483	440,220
資產淨值		17,514,495	15,529,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899,412	10,899,412
儲備		5,574,204	4,152,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73,616	15,052,260
非控股權益		1,040,879	477,340
權益總額		17,514,495	15,529,6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其它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注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10,899,412	-	-	(4,689,903)	1,244,088	46,794	2,655	60	5,398,509	12,901,615	71,053	12,972,66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504,740	1,504,740	(9,316)	1,495,424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69,446	(1,528)	-	67,918	-	67,91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9,446	(1,528)	1,504,740	1,572,658	(9,316)	1,563,3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	(782,875)	(782,875)	-	(782,87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661	-	-	-	(3,661)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	-	-	-	-	427,670	427,6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10,899,412	-	-	(4,689,903)	1,247,749	46,794	72,101	(1,468)	6,116,713	13,691,398	487,407	14,178,9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10,899,412	-	-	(4,689,903)	1,495,111	46,794	53,423	(2,403)	7,249,826	15,052,260	477,340	15,529,6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878,284	1,878,284	9,983	1,888,267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9,030	(5,127)	-	3,903	-	3,90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030	(5,127)	1,878,284	1,882,187	9,983	1,892,17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	(958,326)	(958,326)	-	(958,32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000)	(2,000)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3,198	-	-	-	-	-	-	3,198	-	3,198
按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附註iv)	-	(100,706)	-	-	-	-	-	-	-	(100,706)	-	(100,7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37,112	-	-	-	(637,112)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計量的股本投資	-	-	-	-	-	-	(511)	-	511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8,150	8,150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v)	-	-	-	595,003	-	-	-	-	-	595,003	547,406	1,142,4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99,412	(100,706)	3,198	(4,094,900)	2,132,223	46,794	61,942	(7,530)	7,533,183	16,473,616	1,040,879	17,514,49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它儲備之結餘主要包括人民幣4,030,633,000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2,631,198,000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6,661,831,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關聯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二年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於二零一二年，石藥控股提供之非計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於二零一六年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所致。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透過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收購其本身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全部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3(ii)。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同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50,000,000股石藥集團新諾威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發行，石藥集團新諾威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後)為人民幣1,142,409,000元。本集團於石藥集團新諾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諾威集團」)之股權百分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由100%攤薄至75%。非控股權益應佔新諾威集團之資產淨值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95,003,000元間之差額已在其它儲備中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8,511	1,650,8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328)	(811,663)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26	(367,291)	(143,78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5,462)	(178,044)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17,608)	(209,201)
支付或然代價		(12,374)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6,1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款項		(10,000)	—
使用權資產款項		(6,211)	—
購置無形資產		(119)	(2,900)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	(1,870,139)
合營企業之還款		—	159,200
提取存放時到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0,21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980,706	3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923	490
已收利息		38,060	22,1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97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075	—
收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6,894	—
		(808,758)	(2,629,8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應付票據結算	(1,134,357)	—
已付股息	(958,326)	(782,875)
按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100,706)	—
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發售之上市開支	(81,091)	—
租賃負債款項	(31,386)	—
償還借款	(20,589)	(79,105)
向關聯方還款	(8,240)	(16,9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00)	(2,000)
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	1,193,167
關聯方墊款	—	5,804
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	1,223,500	—
新籌集借款	10,000	19,1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8,150	—
	(1,095,045)	33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5,292)	(641,7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5,613	4,316,5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4	2,05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031,475	3,67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031,475	3,709,052
存放時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2,22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1,475	3,676,8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上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處中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呈列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人民幣作呈列貨幣更為適當，而比較資料已因而重列來反映呈列貨幣變為人民幣。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交易及業務收購之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作若干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6。再者，石藥集團新諾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42,409,000元。本集團於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權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攤薄至75%。

1. 編製基準(續)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交易及業務收購之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於本期間收購永順(定義見附註26)視作業務合併。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在本呈報期末前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

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作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若知情，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所獲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收購永順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為人民幣204,668,000元，按臨時金額釐定之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8,212,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而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可行之權宜手段，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迥異時，具類似性質之租賃則按組合基準計賬。

本集團亦採用權宜手段沒有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反而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不含購置選擇權的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它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定額款項(包括實質性的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值及某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款項的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以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當中租賃負債導致扣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臨時差額因採用首次確認豁免而不在首次確認時及隨租期確認。

2.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手段，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租賃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合約，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作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撤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經重列)	204,32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89,65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1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180,504
分析	
流動	55,850
非流動	124,654
	180,50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已確認		
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80,504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543,473</u>
		<u>723,977</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543,473
土地及樓宇		<u>180,504</u>
		<u>723,977</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而作出。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526,903	(526,903)	—
使用權資產		—	723,977	723,97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6,570	(16,570)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850)	(55,8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4,654)	(124,654)

附註：

- (a)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之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570,000元及人民幣526,903,000元。
- (b)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 (b) 維生素C — 生產及銷售維生素C原料藥產品；
- (c) 抗生素 — 生產及銷售抗生素原料藥產品；及
- (d) 其它 — 製造及銷售功能食品產品(包括咖啡因添加劑及維生素補充劑)、葡萄糖產品及提供醫療服務。

維生素補充劑於本期間列入其它分類中之功能食品產品，而其於過往財政年度列入成藥分類。比較資料已重列以使與本期間呈列方式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物之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	其它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766,117	1,157,854	531,272	722,753	11,177,996	—	11,177,996
類別間銷售	—	2,910	45,155	2,245	50,310	(50,310)	—
收入總計	<u>8,766,117</u>	<u>1,160,764</u>	<u>576,427</u>	<u>724,998</u>	<u>11,228,306</u>	<u>(50,310)</u>	<u>11,177,996</u>
分類溢利	<u>1,865,211</u>	<u>299,561</u>	<u>29,614</u>	<u>127,196</u>			<u>2,321,582</u>
未分配收入							85,941
未分配開支							(67,628)
經營溢利							2,339,895
財務費用							(26,90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573
除稅前溢利							<u>2,337,560</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維生素C 人民幣千元	抗生素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407,383	1,051,336	626,726	673,982	8,759,427	—	8,759,427
類別間銷售	—	27,058	33,568	2,111	62,737	(62,737)	—
收入總計	<u>6,407,383</u>	<u>1,078,394</u>	<u>660,294</u>	<u>676,093</u>	<u>8,822,164</u>	<u>(62,737)</u>	<u>8,759,427</u>
分類溢利	<u>1,296,482</u>	<u>403,915</u>	<u>48,432</u>	<u>145,363</u>			1,894,192
未分配收入							68,296
未分配開支							<u>(76,135)</u>
經營溢利							1,886,353
財務費用							(29,34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19,171</u>
除稅前溢利							<u>1,876,176</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10,631	8,4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967	280,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995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7,593</u>	<u>296,773</u>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48,087)	(34,874)
政府資助金收入	(30,686)	(8,006)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37,854)	(22,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31	7,4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429</u>	<u>(15,27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430	329,231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1,984	5,671
	408,414	334,902
遞延稅項	40,879	45,850
	449,293	380,752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15%，直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6,430,37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6,655,000元)所造成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8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5.5分)(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2.5分))

958,326

782,875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878,284

1,504,740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3,436	6,243,018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	354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33,790</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效應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2,9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0,785,000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添置人民幣196,0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151,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88,4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5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2,9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0,000元)，產生虧損人民幣5,5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66,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石藥控股訂立三項三年期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繳付固定的月付額。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64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9,640,000元。再者，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8,703,000元。

9. 其它無形資產

	進行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研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牌照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469	—	—	109,179	218,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554	631,906	—	—	632,460
添置	1,316	—	103,723	1,887	106,926
匯兌調整	3,015	—	—	1,585	4,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354	631,906	103,723	112,651	962,6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80,048	—	—	280,048
添置	119	—	—	—	119
匯兌調整	—	—	—	289	2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4,473	911,954	103,723	112,940	1,243,09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580	—	—	34,814	132,394
年內撥備	6,737	—	—	13,405	20,142
匯兌調整	2,907	—	—	205	3,1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224	—	—	48,424	155,648
期內撥備	3,193	—	—	7,438	10,631
匯兌調整	—	—	—	93	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417	—	—	55,955	166,3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56	911,954	103,723	56,985	1,076,7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0	631,906	103,723	64,227	806,986

9. 其它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的成本或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
- (b) 進行中研發項目通過業務合併獲得。進行中研發項目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直至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為止。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對一項從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新藥申請批准的藥品進行商業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及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代價包含前期付款以及視產品獲得中國監管批准用作治療的進展而定的進度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總金額 15,000,000 美元(約人民幣 103,723,000 元)撥充資本，列為無形資產。

獨家分銷權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直至產品取得中國監管批文為止。

- (d) 牌照及專利乃從第三方收購。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開發成本	1 至 10 年
牌照及專利	3 至 10 年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48,048	66,261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366,815	341,413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i)	464,915	264,589
	879,778	672,263

附註：

- (i) 該金額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該等投資並非以獲利為目的而於短期內持有。
- (ii)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包括六家(二零一八年：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之持作長期投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各合夥企業由一般合夥人管理。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參與合夥企業，而無權推選或罷免合夥企業的資產管理人或一般合夥人。此外，本集團無權制定合夥企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對合夥企業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來影響通過投資合夥企業取得的可變回報，故將該等投資列為金融資產。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 (iii) 該金額指對成立於中國之實體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其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2,666,247	2,076,986
減：減值撥備	(10,302)	(12,061)
	<u>2,655,945</u>	<u>2,064,925</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0至90日	2,424,706	1,861,714
91至180日	221,642	188,303
181至365日	2,785	7,880
超過365日	6,812	7,028
	<u>2,655,945</u>	<u>2,064,925</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96,528	143,067
預付研發開支	12,008	44,464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0,000	100,000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189,000	229,000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34	35,400
其它可收回稅項	116,501	70,756
其它	197,693	187,400
	740,964	810,087
分析：		
流動	441,964	481,087
非流動	299,000	329,000
	740,964	810,087

13.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365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公司就結付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發行之應付票據已不帶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93,167,000元，相關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中。

14. 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及其它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評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釐定輸入值及假設值的基準及估算技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備者相同。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61	11,27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	273
減值虧損撥回	(1,914)	(868)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02</u>	<u>10,683</u>

15. 關聯方之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福利	6,370	4,284
離職後福利	623	467
	6,993	4,75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因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註：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提供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之信貸期。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石藥控股與數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970,000元)按零代價提供擔保。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制。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359,7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2,366,000元)已存入中國多間銀行。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900,000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可賺取1.05%之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2.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可賺取1.35%之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3.80%)，視乎存放有關存款時規定之有關商品之市場報價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259,747,000元不賺取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4.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2,366,000元不賺取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5.70%)，視乎存放有關存款時規定之有關金融投資表現或利率變動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 銀行結存／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之信用狀及擔保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時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五年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市場年利率4.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計息，並已質押來取得批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1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0至90日	1,565,128	1,455,498
91至180日	78,496	60,093
超過180日	119,319	103,765
	1,762,943	1,619,356

購買貨品之一般信貸期最多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9. 其它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按金	218,993	340,811
其它應付稅項	132,176	206,275
應付銷售開支及其它應計費用	1,458,420	950,798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753,909	845,308
政府補助	407,125	360,375
應付員工福利	208,907	239,559
其它	259,443	159,540
	3,438,973	3,102,666
分析：		
流動	3,240,029	2,920,262
非流動 — 政府補助	198,944	182,404
	3,438,973	3,102,666

20.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日)內且尚未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13,8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4,585,000元)以銀行存款及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作抵押。

21. 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0,0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	20,589
	60,000	70,5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89,000元)由石藥控股提供擔保。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5.22%	不適用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4.10%	每年4.10%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不適用	每年4.60%

浮息人民幣銀行借款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43,018,403	10,899,412
回購及註銷的股份(附註)	<u>(6,68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236,338,403</u>	<u>10,899,41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回購自身的普通股，如下所示：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十月	4,680,000	15.66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13.22 元)	14.72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12.42 元)	59,93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000,000	14.06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11.87 元)	13.68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11.55 元)	23,496
	<u>6,680,000</u>			<u>83,433</u>

上述普通股已於回購後註銷。

23. 長期激勵計劃

(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本集團董事及各成員公司僱員，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諮詢人的靈活方式。二零一五年計劃自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

23. 長期激勵計劃(續)

(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的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已授購股權須在支付1港元後於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的可接受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接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予各承授人，屆滿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自二零一五年計劃設立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ii)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向董事會選出的參與者提供機會來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b)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及c)為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鼓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以及協助挽留彼等。

23. 長期激勵計劃(續)

(ii)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單次或累計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

倘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則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中不包括作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外，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起十年內有效。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股份將由獲選參與者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它獲選參與者。自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股份。

就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聯交所經受託人購入本身普通股合共10,000,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394,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合共1,200,000股、597,000股及597,000股獎勵股份將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歸屬。獎勵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25,113,000元，並參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1.9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9元)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9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估算值。修訂估算值(如有)的影響與相應股份獎勵儲備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24.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705,612	1,333,394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其它承擔	396,897	413,800
於研發項目之其它承擔	103,121	106,406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等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533	443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048	66,261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報價股本投資	831,730	606,002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來自相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59,747	2,292,36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根據估計回報及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19,900	32,274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之可能性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可能性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續)

於本期間，等級間並無轉撥。

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9,030,000元與於呈報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i)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估值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管理，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於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委員會之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有關於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於上文。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解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列業務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2,880,000元收購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永順集團」)100%權益。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永順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針對腫瘤抗原的創新單克隆抗體及多種癌症的免疫療法。

上述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計賬。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永順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8
無形資產(附註)	280,04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74)
其它應付款項	(44,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007)
--------	----------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204,668

附註：無形資產指就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所收購技術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可供使用時將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資產之公平值及分類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及落實。

所收購實體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911,000元，其指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續)

	永順集團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52,880
減：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204,668)</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u>48,212</u></u>

由於永順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永順集團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永順集團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2,880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93)</u>
現金流出淨額	<u><u>251,587</u></u>

永順集團對本集團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進賬。

收購永順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之影響則不顯著。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下資產收購因在收購日期前並無經任何業務而進行，且尚未列賬為資產收購。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899,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聯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寅」)100%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讓本集團能收購租賃土地及物業作其上海研發中心之用；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941,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久富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久富」)100%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完成)讓本集團能收購租賃土地及物業作其蘇州研發中心之用。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上海聯寅 人民幣千元	蘇州久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43	71,302	187,345
使用權資產	59,005	9,698	68,703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	—	136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78,285)	(62,059)	(140,344)
	<u>96,899</u>	<u>18,941</u>	<u>115,840</u>
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899	18,941	115,840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	—	(136)
現金流出淨額	<u>96,763</u>	<u>18,941</u>	<u>115,704</u>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下業務收購進行：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友芝友生物」)之合共3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3,574,000元及應付現金或然代價最多為人民幣55,426,000元，視乎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之情況而定。於同日，本集團亦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將向友芝友生物注資人民幣76,242,000元。友芝友生物主要從事開發創新生物製藥藥物。收購事項及增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本集團持有友芝友生物之39.56%股權。

由於本集團與友芝友生物之若干股東之合約安排，本集團獲授控制友芝友生物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大部分投票之權力，以指導其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已取得友芝友生物之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石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石藥集團安沃勤醫藥(泰州)有限公司(「安沃勤」)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安沃勤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全部收購事項已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已轉讓代價

	友芝友生物	安沃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現金代價	279,816	15,615	295,431
或然代價(附註)	32,274	—	32,274
	<u>312,090</u>	<u>15,615</u>	<u>327,705</u>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倘有關兩項雙特异性抗體之里程碑事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相關協定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最多人民幣55,426,000元。有關或然安排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為人民幣32,274,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9,900,000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已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友芝友生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安沃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23	128	78,151
預付租賃款項	10,210	—	10,210
其它無形資產(附註)	632,460	—	632,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48	4,286	6,234
應收貿易賬款	—	4,415	4,415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69,158	7,350	76,508
應收票據	—	347	3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424	13,223	151,6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496)	(2,427)	(7,923)
其它應付款項	(106,993)	(1,297)	(108,290)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3,600)	—	(3,600)
遞延稅項負債	(97,265)	—	(97,265)
借款	(26,500)	—	(26,500)
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690,369	26,025	716,394

附註：無形資產指就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所收購之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在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之前尚無法使用，且不計提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已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續)

友芝友生物及安沃勤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由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定。

所收購實體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定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1,270,000元，其指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友芝友生物	安沃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已轉讓代價	312,090	15,615	327,705
加：非控股權益	417,260	10,410	427,670
減：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690,369)</u>	<u>(26,025)</u>	<u>(716,394)</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38,981</u>	<u>—</u>	<u>38,981</u>

由於友芝友生物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友芝友生物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友芝友生物及安沃勤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為人民幣427,670,000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已轉讓代價(續)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友芝友生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安沃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付現金代價	279,816	15,615	295,43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8,424)</u>	<u>(13,223)</u>	<u>(151,647)</u>
現金流出淨額	<u>141,392</u>	<u>2,392</u>	<u>143,7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被收購實體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上述實體，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8,767,71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495,84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其它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7,53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56,619,120	(附註)
		<u>1,444,157,120</u>	23.16%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06%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 1,356,619,120 股股份之權益，包括 (i) 213,929,500 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ey Honesty Limited 直接持有、(ii) 634,809,620 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 493,880,000 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 (iv) 14,000,000 股股份由 Harmonic Choice Limited 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 Harmonic Choice Limited 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 75%、15% 及 10% 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 40% 及由中宜和擁有 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它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相關權益。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7,53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1,356,619,120</u>	
		<u>1,444,157,120</u>	23.16%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862,739,120</u>	
		<u>1,356,619,120</u>	21.75%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809,620	10.18%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206,414	6.79%
Citigroup Inc.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5,059,57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052,543	
	核准借出代理人	<u>330,394,523</u>	
		<u>382,506,644</u>	6.13%

其它資料

主要股東(續)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22,842	0.0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共2,39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其它資料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